

# 正修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91.07.08教務會議通過  
93.01.05；107.10.01；108.12.23  
109.04.14臺教技(四)字第1090007445號函備查  
109.06.15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110.2.2臺教技(四)字第109018263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研究生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一、至少修滿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以上者，符合畢業條件並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
- 二、已完成學位論文撰寫計畫或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並經各系(所)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
- 三、通過各系(所)自訂相關條件。
- 四、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三條 學位論文或經獲准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須經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查，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得提報論文口試，第一學期為開學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為開學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已申請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申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四條 學位考試下列程序辦理：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舉行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其中校內委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為三分之一(含)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互推一人擔任。
- 二、指導教授得為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五) 前述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五) 前述第三款至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 五、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 六、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核聘之。
- 七、學位考試委員與研究生具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有必要，應重新辦理提聘。

第六條 學位論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學位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包含中英文摘要；提出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撰寫提要。
- 四、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二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經系(所)通知並檢具繕印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且需全部學位考試委員評分皆為七十分(含)以上方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
-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五人出席，且博士學位考試校外委員須占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其退學。

六、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八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時間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惟其舉行期間第一學期為十月初至次年一月底前，第二學期為四月初至同年七月底前。

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應於考試完成二週內將成績送交教務處。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